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

本	人_						(乡	分	於證	至字	三弱	b:							_)	金	融	帳	户
因	故列	為	警	示	帳	户	(州	長戶	道道	曹沙	東糸	吉豆	戈扌	口书	尹)	,	為	領	取	低	收	入	户
<u>及</u>	中低	收	入	户	喪	葬	補	助	,	請	准	予	將	本	人	之	補	助	款	改	開	立	<u>支</u>
<u>票</u>	並取	.銷	劃	線	,	本	人	瞭	解	支	票	取	銷	劃	線	可	能	產	生	之	風	險	,
若	因取	銷	劃	線	而	導	致	糾	紛	或	—	切	損	失	,	均	由	本	人	負	責	,	與
支	用機	關	無	涉	,	倘	有	隱	瞞	或	申	報	不	實	情	事	,	除	繳	回	全	部	補
助	款,	並	負	<u> </u>	切	法	律	責	任	,	恐	口	無	憑	,	立	此	為	據	0			

此致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

具結人: (簽章)

(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,由法定代理人代表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